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營業大客車重點違規稽查」績效

中華民國106年 2月

單 位 別	違 規 舉 發 件 數 (件)						觀 光 地 區 或 風 景 區 酒 測 勤 務		
	總 計	酒 後 駕 車 (第35條)	開 車 時 使 用 手 持 式 行 動 電 話 進 行 撥 接 或 通 話 (第31條之 1第1項)	闖 紅 燈 (不 含 紅 燈 右 轉) (第 53條)	超 速 (第40條)	未 保 持 行 車 安 全 距 離 (第58 條 第1項 第1款)	出 勤 班 次 (班 次)	檢 測 件 數 (件)	舉 發 件 數 (件)
總 計	85	—	—	27	58	—	82	136	—
大 同 分 局	4	—	—	—	4	—	1	4	—
萬 華 分 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5	—	—
中 山 分 局	2	—	—	2	—	—	6	16	—
大 安 分 局	9	—	—	3	6	—	6	14	—
中 正 第 一 分 局	1	—	—	1	—	—	6	—	—
中 正 第 二 分 局	12	—	—	—	12	—	11	—	—
松 山 分 局	7	—	—	3	4	—	5	7	—
信 義 分 局	11	—	—	4	7	—	4	4	—
士 林 分 局	17	—	—	5	12	—	1	—	—
北 投 分 局	3	—	—	3	—	—	8	51	—
文 山 第 一 分 局	2	—	—	—	2	—	20	38	—
文 山 第 二 分 局	3	—	—	—	3	—	1	—	—
南 港 分 局	3	—	—	—	3	—	6	—	—
內 湖 分 局	11	—	—	6	5	—	1	—	—
交 通 大 隊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2	—
其 他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 3月10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2份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（紙）、1份自存（紙）。